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2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理由、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下午 15:00至2015年6月4日 15:00期间内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8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册的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1、审议《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时间;

2.03发行方式;

2.04发行规模;

2.05定价方式;

2.06发行对象;

2.07发售原则;

2.08募集资金投向;

2.10其他。

3、审议《关于为境外募集资金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及/或获董事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被摊销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16)、《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号2015-16)。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加急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注明“股东大字”字样)。

2、登记日期:

2015年4月30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2015年 5月 4日上午 9:30-11:30

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007905

4、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5、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8;

2、投票简称:兴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投票当日,“兴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入投票界面后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6、股东投票的表决规则:

(1)对于议案投票时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7、股东投票的原则:

在委托人对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方框内填入“√”或“×”)。

在委托人对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方框内填入“√”或“×”)。